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常州市政府采购智能开评标系统相关配套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常州市政府采购智能开评标系统相关配套服务项目分包2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7495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5.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1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